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高新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组织对杭州高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6年12月29日。

二、培训人

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：于新华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

杭州高新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（以下简称“全体人员”）。

四、培训目的

通过组织杭州高新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流学习股份变动相关法规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，提高管理层诚信守法的意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。

五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学习《股份变动规则解读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解读》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主要工作	培训对象	培训方式	时间（小时）	培训人员
保荐机构相关人员组织杭州高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《股份变动规则解读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解读》，学习内容包括： 1、董监高行为规范 2、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、募集资金管理 4、信息披露 5、股份变动相关法规 6、博元投资终止上市案例 7、欣泰电气终止上市案例 8、雷士照明原董事长挪用公司资金案例 其中，重点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和股份变动的相关法规，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重点讲述了 2016 年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案例	杭州高新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授课、自学、讨论、答疑	4	于新华

以上情况，专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于新华 _____

王庆刚 _____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5 日